

藝術鑑定之訴訟外紛爭解決途徑

朱健文*

壹、問題之提出

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 Jr.），在廣告海報是否受著作權保障的*Bleistein v. Donaldson Lithographing Company*案（1903）¹中表示：「對於只受過法律訓練的人來說，在最狹窄及最明顯的限制之外，把自己當作圖畫價值的最終判斷者，將是一件危險的事。」然而，法院仍須裁判各式各樣的藝術法紛爭，例如藝術鑑定、著作權、所有權、契約，霍姆斯大法官在一百年前的警示至今仍具有說服力。以美國法院審理藝術鑑定案件為例，必須經由當事人雙方所委任專家的協助，再依據優勢證據標準，來決定藝術品是否真實。法官作裁判時，可能對於藝術、鑑定語言、來源出處報告的有效性、支持或反對藝術品真實性的科學證據，都不具有任何專業。

因此藝術市場有時不理會法院的裁判結果，也就不令人意外。藝術市場不需要接受法院判斷藝術品是否真實的裁判，也不必受其拘束。藝術市場主要信賴他所認可的專家，例如藝術家（遺產）基金會、家族成員、仲介商、藝術史學者或著作人格權所有人，對藝術作品的真實性所提供的鑑定意

見。許多法院更公開承認訴訟不見得是最能解決藝術紛爭的途徑，即使法院依據科學檢測、文獻佐證及專家目鑑等方式來鑑定藝術品真偽，藝術市場仍然是藝術品是否真實（可以販售）的最終決定者，這也產生法院與藝術市場在藝術鑑定上分歧的二元性。基於這種分歧的二元性，不可避免的會引發許多法律問題，例如何種鑑定結果才正確？應否繼續由法院以訴訟程序進行藝術鑑定的裁判？是否考慮納入其他訴訟外紛爭解決途徑？

為深入探討上述問題，本文主要處理下列議題：一、問題之提出，凸顯法院與藝術市場在藝術鑑定上分歧的二元性問題。二、藝術鑑定之方法，分析藝術鑑定的各種鑑定方法。三、訴訟程序中之藝術鑑定，處理法院中藝術鑑定之紛爭類型、訴訟及證據法則，與證據之證明度。四、法院與市場鑑定分歧案例，介紹美國、法國及荷蘭法院與藝術市場鑑定分歧的重要案例，並剖析造成鑑定結果二元性分歧的主要原因。五、藝術鑑定之訴訟外紛爭解決途徑，介紹於荷蘭海牙最新成立的藝術仲裁法院，作為藝術鑑定之訴訟外紛爭解決途徑模式。六、最終歸納，以總結全文。

* 本文作者係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註1： *Bleistein v. Donaldson Lithographing Co.* 188 U.S. 239, 251 (1903).

貳、藝術鑑定之方法

藝術鑑定判斷的作成，並非所有專家都仰賴第六感。藝術鑑定就如同一個三角架，由3個分支所構成：1.科學檢測。2.文獻佐證。3.專家目鑑，茲分述如下：

一、科學檢測

第1個分支「科學檢測」(Forensics)²。使用科學檢測的方式，以探索作品的作者。這個領域會隨同科技發展而持續演進，分析物質測試、例如畫作樣本、油畫布纖維。使用的工具，包括拉曼顯微鏡、X光照射、科學照相、放射性碳定年法、熱發光及指紋分析等。科學家使用長方形統計圖來統計所檢驗畫作的圖像組成。有些人認為科學檢測是檢驗高度爭議畫作最值得信賴的方法，因為它可以用相同的方式，公正無私地為犯罪現場找出答案的線索。使用科學檢測在於藉助不斷發展的科技，允許專業人士從客觀優勢的觀點檢驗正確性。然而，這也構成了它的限制。偽造者也瞭解科學檢測的方法，他們會尋求更精巧的方式，以防止經驗老道專家的檢測。如果把科學檢測比作武器競賽的話，很難評價檢測者與偽造者究竟誰的檢測技術會比較優良。

二、文獻佐證

第2個分支「文獻佐證」(Provenance)³。藉由來源出處載明作品所有人的客觀歷史。為了建立來源出處，研究者必須檢視所有的紀錄、包含販售記錄、作品目錄，以及其他可以追溯作品所有人及存放地點的歷史證據。復為確保作品歸屬於特定的藝術家，藝術史學者根據文獻資料及歷史紀錄來建立年代順序。有些作品是在撰寫藝術家發展史時偶然發現，可能隱藏在家族照片或新聞報導之中。最強的來源出處則是可以沒有間隔地追溯到原始創作的藝術家。

三、專家目鑑

第3個分支「專家目鑑」(Connoisseurship)⁴。這是使用難以具體形容的目鑑專業。所謂目鑑是指瞭解藝術品的細節、技巧或原則，並且有能力據此作出重要的判斷。然而，這種技巧通常只能看到專業能力與第六感作連結，而無法解釋他們的判斷。專家目鑑這種無法解釋的觀點，通常會遭受挫敗進而產生法律紛爭，有時在藝術市場上也會質疑這些意見的真實性。

綜上所述，藝術鑑定是建立在這3個分支彼此的衡平之上。然而，許多檢測方法無法提供決定性的鑑定結果。這3種工具彼此之間可

註2：Leila Amineddoleh, *Are You Faux Real? An Examination of Art Forgery and the Legal Tools Protecting Art Collectors*, Cardozo Arts & Entertainment Law Journal, Vol. 34, No. 1.p.7. (2016) 有關「藝術鑑定」中文學術及裁判資料，詳請參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台北藝術產經研究室「藝術鑑定」網站：

<https://taercprogramme.wixsite.com/authentication>. (最後瀏覽日：2021年6月15日)

註3：Id. at 8.

註4：Id.

能會導致不同的結果，各式專家也會對於作品的歸屬表達不同的意見，這種情形也經常發生在訴訟程序的藝術鑑定上。

參、訴訟程序中之藝術鑑定

一、藝術鑑定之紛爭類型

無論買賣雙方、學者或是法院，遇到藝術鑑定的訴訟紛爭，都必須全神貫注地處理。藝術品交易中所產生藝術品「錯誤歸屬」(Misattribution)⁵的責任，主要涉及兩種法律關係。第一種關係是買賣雙方的買賣關係。第二種關係是鑑定專家與客戶之間的代理關係。這兩種類型的法律關係與私人契約買賣及公開拍賣都有關聯。

(一) 買賣瑕疵

因買賣契約所產生藝術品的錯誤歸屬，買方可以對賣方提出各種訴訟請求救濟⁶。首先，買方可以主張藝術品欠缺保證品質，實體或法律上無效的瑕疵，或重要減損藝術品的價格。這種主張必須由法院來判斷售出的藝術品是否欠缺保證的品質或有瑕疵存在。有關錯誤歸屬是否屬於契約條款所規範事項，讓買方有權以違反契約條款為由請求救濟，各國國內法有不同規定。如果是公開拍賣，拍賣公司通常會在拍賣契約條款之中，排除他們認定作品錯誤歸屬的法律責任。

其次，在英國法及美國法之下，買方可以主張他所承諾的買賣契約，是基於賣方或拍賣人對藝術品真實性的不實陳述所為。這種主張的要求及救濟，只限於不實陳述是詐欺或過失的情形。過失只存在於買方與賣方之間有特殊的信賴關係。法院對原告不實陳述的主張，必須決定專家的鑑定陳述是否有客觀上的錯誤⁷。

第三、無論過失或詐欺的不實陳述，買方都可以提起侵權行為訴訟請求救濟。在這種侵權行為訴訟中，法院必須決定是否因為專家的真實性陳述，將藝術品作錯誤的歸屬。

第四、買方得以錯誤購買偽作為由撤銷買賣契約。惟在英國法之下，錯誤只限於主體身分與要素。當事人必須雙方針對同一事實陷於錯誤。如果當事人對於同一張圖畫買賣契約達成合意，買賣契約原則上不會因陷於錯誤而無效。

(二) 專家責任

如果專家鑑定意見屬於契約之履行，產生藝術品的錯誤歸屬，得以違反契約為由對鑑定專家提起訴訟，最常見的訴訟主張是違反代理義務。相對的，對於藝術品真實性的不實陳述，也可以提起侵權行為訴訟請求救濟⁸。

專家鑑定藝術品屬於契約義務，他們通常有明確的契約條款約定鑑定義務，並應以技術及照顧義務盡職調查之。如果專家因過失

註5：Anne Laure Bandle, *The Sale of Misattribution Artworks and Antiques at Auction*, p.147, 203. (2016)

註6：Anne Laure Bandle, *Arbiters of Value-The Complexity and Dealer's Liability in Pricing Art*. in *Studies in Art Law*. Vol. 21. p.29-76. (2014)

註7：Anne Laure Bandle, *Fake or Fortune? Art Authentication Rules in the Art Market and at Cour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roperty*, Vol.22, No.2-3, p.379-399. (2005)

註8：Id. at 385.

作成藝術鑑定，得以違背契約義務起訴。技術及照顧義務會在幾種不同的情形發生，典型的案例就是拍賣公司與寄售人之間的代理關係，以及鑑定專家與顧客之間的代理關係。有關過失的主張，主要依照錯誤歸屬的證明及造成的損失來決定。換言之，法院會依照照顧義務來評斷是否有過失決定，而非專家意見是否正確。不過，藝術品真實性在經濟損失的判斷上仍然扮演重要的角色。

在美國法及英國法之下，如果專家擁有特殊技術，而該技術的執行是原告所信賴者。換言之，專家有原告所需要的鑑定知識，並且與原告有特定的信賴關係或照顧義務，則專家也可能會因為過失不當代理，遭原告提起侵權行為訴訟⁹。

最後，原告也可能對於鑑定人提起詐欺或詐欺代理的訴訟，此時原告必須證明專家陳述藝術品歸屬所依據的事實錯誤、極其漠視特定可揭露作品錯誤歸屬的事實。

二、訴訟及證據法則

法院中的鑑定屬於法律問題。法院於爭訟案件中應適用訴訟及證據法則，法官有義務考量證據是否符合民事訴訟規定，例如證據的容許性、專家證人的資格、當事人的舉證責任¹⁰，而無須依照藝術史學家的鑑定規則作判斷。

一般而言，鑑定爭議涉及不同專家所提供的各式證據，作品歸屬所依據的科學檢測、

來源證明或專家目鑑，以及藝術市場與拍賣實務。法院通常會判斷專家意見是否依照特定狀況進行分析，包括方法、論證及時間，至於專家的聲望僅具有次要的地位。有關容許專家作證的鑑定程序，各國民事訴訟法有不同的規定。

在英國及美國民事訴訟程序中，每位當事人都可以向法院聲請專家作證，藉助他們來強化自己的主張。在對抗式的訴訟程序中，律師可以質問對造聲請專家的知識與發現。最終再由法院來檢視這些專家所提出的報告¹¹。

在美國法之下，聯邦法院應遵守「聯邦證據規則」（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依照這些規定，審判法院必須衡量專家的知識對於專家作證的可信度是否有幫助（參照第702條）。為了判斷專家證言的可信度，判例法建立「道伯特標準」（Daubert Standard）¹²，聯邦法院將依照作證專家是否使用被容許的鑑定技巧，來判斷法院對於專家作證的接受度與可信度。

在英國法之下，民事案件適用「民事訴訟規則」（Civil Procedure Rules）。依據這些規則，法院可以在「解決訴訟程序的合理需要」的範圍內，嚴格限制專家證據（第35.1條）¹³。因此法院可以仔細觀察專家證據的費用，並且認清哪些證據才有必要，以及是當事人在那個領域所信賴的專家（第35.4條）。更具體的說，法院必須決定專家證據有何說服力，如何才能有助於解決繫爭案件。總而言

註9：Id. at 386.

註10：Id.

註11：Id. at 387.

註12：Daubert v. Merrell Dow Pharmaceuticals, Inc., 509 U.S. 579 (1993).

註13：Mann v. Messers Chetty & Patel [2000] EWCA Civ. 267.

之，法院只接受證據是基於被承認的學科，可以合理解決案件紛爭的需求，以及是否適宜來作判斷。

適用訴訟及證據規則來證明藝術品的真實性，受限於民事訴訟程序規定，法院只能在可取得的證據範圍內證明之。其次，法院更受制於當事人的主張與時間，故法院可以不考慮不當起訴或是未及時提出的證據。法院處理藝術品鑑定案件時，也適用訴訟及證據法則，與其他法律爭議案件之處理並無不同。

三、證據之證明度

在藝術鑑定之訴訟程序中，法院審查的目的不在窮盡一切可能決定藝術作品的真實歸屬，也不在作成得以獲得歷史認可的裁判。相反的，他們只用民事上可能性的標準來決定歸屬問題。換言之，法院基於「優勢證據標準」(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 Standard)來決定歸屬是否正確：「如果客觀上事實的重要理由，勝過其他可以合理想像的選擇，則存在可能的優勢程度。」¹⁴在優勢證據標準之下，「如果法院認為紛爭有50%可能會發生，在這個基礎之上，則繫爭事件可能不是真的。然而，如果法院認為紛爭有51%可能會發生，在繼續審理之下，繫爭事件可能是真的。」¹⁵

在美國法之下，法院依照Dawson v. Malina案所建立的違反鑑定擔保請求標準，原告不必證明藝術品是偽作，只要證明鑑定人在陳述時有事實上的合理基礎即可¹⁶。法院依照優勢證據標準衡量審判時所提供的專家證詞是否具有合理基礎。

優勢證據標準讓法院不必建立絕對的真實，有利於法院處理鑑定的真實性問題。其次，藝術作品歸屬問題是一個相對的陳述，且經常根據極少數專家的意見。優勢證據標準可適用於所有法院必須決定作品真實性的紛爭及證據。藝術市場上有時欠缺藝術作品的領導型專家，此時法院與其仰賴權威系統，不如將優勢證據標準適用於可獲得的證據來做判斷。綜上所述，法院採取優勢證據標準，也是與藝術市場鑑定產生二元性分歧的原因之一。

肆、法院與市場鑑定分歧案例

一、美國法院案例：優勢證據標準

(一) *Greenberg v. Bauman*

在*Greenberg Gallery Inc. v. Bauman*案¹⁷中，賣方仲介商帶了一件他們相信是美國著名雕塑家Alexander Calder (1898-1976)在1959年創作的動態雕塑作品「Rio Nero」。由於這件動態雕塑作品無法適當地懸掛，買方希望取

註14：Bandle, *supra* note 5.

註15：Id.

註16：Dawson v. Malina, 463 F. Supp. 461, 467 (S.D.N.Y., 1978).

註17：Greenberg Gallery, Inc. v. Bauman, 817 F. Supp. 167 (D.D.C. 1993).本件裁判併請參考東吳大學法律學系陳汝吟教授，〈藝術品偽作或贗品之舉證責任-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917號民事判決「養心齋古文物」案為例〉，《臺灣法學雜誌》，第308期，第109-120頁。

消這一筆買賣，但被賣方拒絕。買方依據詐欺、違反明示擔保及事實上重要錯誤等事由提起訴訟。

在法院審理中，雙方都提出專家鑑定證據。買方所委任鑑定人Klaus Perls是Calder長達20年專屬的美國仲介商，也是藝術市場公認的Calder專家，他作證說：「認定Calder偽作相當容易，因為這並不符合真實Calder的感覺。」¹⁸Perls的鑑定方法是將這件動態雕塑作品，與Calder在1962年離開他的畫廊前所拍攝動態雕塑原件照片相互比對。儘管Perls是以Calder專家身分提供證詞，但是法院批評他對動態雕塑的檢驗過於簡略，以及粗心的作成授權憑證簽名¹⁹。

相對的，賣方所委任的鑑定人Linda Silverman，認定所謂原件照片並不可信，所以拒絕檢驗照片。很明顯的，法院受到他對每片與作品組合花費1.5小時一絲不苟的檢驗，以及授權憑證簽名所影響。其次，賣方可以建立完美的作品來源證明，也被法院認為有利於真實性的發現。因此，儘管法院認為Perls作為Calder專家的證詞也很重要，最終仍認定這件動態雕塑並不是偽作，而是原始Rio Nero被錯誤地組裝，喪失動態雕塑適當懸掛所必備的精緻平衡。」²⁰

本案是藝術市場拒絕承認法院對藝術作品的鑑定結果，並認定該作品毫無價值的重要案例。賣方仍可維持原出售價額500,000美元，然而已被Calder的「藝術家全集」(Catalogue Raisonné)²¹所剔除，據報導現仍在買方庫存之中，無法作為Calder的作品販售。毫無意外地，藝術市場信賴Perls的鑑定結果，而不是法院的鑑定結果。

(二) *Thome v. Alexander & Louisa Calder Foundation*

另外一件鑑定案例碰巧也跟Alexander Calder有關，紐約州上訴法院進行*Thome v. Alexander & Louisa Calder Foundation*案²²，請求對2件劇場舞台基座是否為Alexander Calder的作品，作成確認判決。

紐約上訴法院認為：「由於民事訴訟的程序是固定的，法院沒有能力作成有意義的真實性宣告。為了讓這種宣告在藝術市場或藝術世界具有效力，必須由公認在特定領域享有聲譽的專家來支持其正當性。在我們的法律系統之中，法官並未受過適當衡量專家意見的教育，也沒有權力獨立蒐集所有適當的資訊。」²³法官在本件認定原告無權請求作成確認真實性的判決中指出，真實性的宣告無法解決原告的狀況，「他無法出售舞台基

註18：Id. at 170.

註19：Id. at 174.

註20：Id.

註21：有關「藝術家全集」(Catalogue Raisonné)的製作，請參考Guidelines for Compiling a Catalogue Raisonné, <https://authenticationinart.org/pdf/Guidelines.pdf>

註22：Thome v. Alexander & Louisa Calder Foundation, 70 A.D.3d 88, p.102-103 (App.Div.1st Dept.2009).

註23：Id.

座的主要原因，是欠缺藝術市場上的功能。」²⁴再者，不能因為法院獨立發現作品是真的，就強迫法院Alexander & Louis Calder Foundation將該作品納入藝術家全集²⁵。藝術家全集的編輯是私人的學術貢獻，藝術家全集的出版與內容不能由政府機關來控制。藝術世界是否接受藝術家全集作為藝術家作品的明確目錄，是藝術市場的功能，而不是法律的指令與要求²⁶。

二、法國法院案例：法院鑑定與言論自由

在美國，訴訟當事人會就兩造所委任專家的鑑定意見，請求法院判斷藝術品的真偽。相對地，在法國，法官則是由最高法院或上訴法院管理名單中選任大師來作判斷。在例外情形之下，如果名單沒有符合的對象可以執行職務時，法院可以對委任誰來擔任專家行使裁量權。大師的鑑定意見通常為法院所採納，並且拘束雙方當事人。其次，當法國法院認定作品是真的，可以要求納入藝術家全集之中，作為藝術家真正的作品²⁷。然而，藝術家「著作人格權」（Droit Moral）所有人²⁸，也有權在法院中挑戰藝術品的真實性，無論法院先前是否曾經諮詢過他們的意見。

在法國，過去20年有許多知名的藝術品真實性訴訟案件，認為權利受侵害的藝術品所有人可以起訴挑戰這些專家的意見，例如：被藝術市場看作是領導型專家的藝術家全集主編、藝術家基金會及鑑定人。

這些訴訟案件的主要目的是，挑戰專家對作品真實性的否認行為。專家也會主張言論自由來作反擊，或者是拒絕將藝術作品納入藝術家全集，不過專家提出的抗辯並不是每次都會成功。法國法院信賴自己所委任的大師，而否決專家的意見，除了要求將作品納入藝術家全集之外，也會要求這些藝術家為其過失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過去曾要求將大師的鑑定意見與著作人格權所有人的意見，都納入藝術家全集之中。然而，在最近的指標性判決中，法國最高法院則拒絕作這樣的衡平處理，而認為在真實性鑑定案件紛爭中，專家的言論自由具有絕對性，最終的真實性應該留給藝術市場自行判斷。

（一）Fuantes / Atlan et Polieri

本案涉及長期進行的訴訟紛爭，一造是畫作的所有人Maurice Fuantes，對造是藝術家的著作人格權所有人Denise Atlan、Camille Atlan，以及藝術家全集的作者Jacques Polieri²⁹。

註24：Id. at 103.

註25：Id. at 97.

註26：Id. at 97-98.

註27：See Van Kirk Reeves, *The Rights and Risks of Experts in French and American Courts*, 12 IFAR J.18,24. (2013)

註28：「著作人格權」（Droit Moral）適用於法國及其他歐洲國家，賦予藝術家保護其著作，在藝術家過世之後，賦予其繼承人保障藝術家遺產的權利。Van Kirk Reeves, *Droit Moral and Authentication of Works in France*, 8 IFAR J.46-47. (2006)

註29：Cour de Cassation [Cass.] [supreme court for judicial matters], 1e civ., Mar.13,2008, Bull civ. I,No.74 (Fr.)

2001年9月，畫作「樂曲」(Compoistion)所有人Maurice Fuantes，向法國藝術家Jean-Michel Atlan (1913-1960)的著作人格權所有人，同時也是Atlan的遺孀Denise Atlan及妹妹Camille Atlan，請求鑑定這件畫作是Atlan的作品。其次，Fuantes更進一步要求將該件作品納入Jacque Polieri主編的藝術家全集之中。在兩個請求都被拒絕之後，Fuantes提起訴訟，在2001年10月獲得法院委任大師所作成的意見，亦即這兩件作品與簽名都是真的。儘管有法院裁判文件佐證，Atlan的繼承人Denise，Camille與主編Polieri仍然拒絕承認畫作是真的。

Fuantes因此再對Denise，Camille，Polieri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主張他們錯誤的否認畫作的真實性，並且主張著作人格權所有人有義務宣告這件是天才Atlan的作品。

經過數年的訴訟，在2008年法國最高法院作一個妥協的方案，法院認為可以平衡藝術家全集作者的平衡言論自由與法院委任大師的意見。法國高等法院則進一步命令在日後改版藝術家全集時，要納入此一作品，並註明司法認證的字樣³⁰。法院的觀點是，這樣的宣示有助於畫作被當作藝術家原始作品的紀錄，納入作為藝術家廣義的作品，而不必經過藝術家全集作者的同意³¹。

(二) *Lasurent Alexandre / Bozena Nikiel*

在2014年，法國最高法院在他具有里程碑意義的藝術鑑定判決中，採取跟過去見解180度的大轉變³²。這個案件主要涉及法國立體派畫家Jean Metzinger的作品「La Masion Blanche」。本家中，畫作的所有人Laurent Alexandre找到買家希望以60,000歐元購買作品，附帶條件是Metzinger的藝術家全集作者及著作人格權所有權人Bozena Nikiel，可以認定作品是真的，並納入即將出版的藝術家全集。法院委任的大師依照原告請求認定作品為真實³³，但卻被Nikiel拒絕接受，並主張該作品只是屬於Metzinger畫風的作品，不過沒有提出任何證明作為佐證資料，因此原告控告Nikiel濫用他著作人格權所有人的地位。

巴黎地方法院判決命爭執作品真實性的Nikiel，將該作品納入藝術家全集，並且賠償原告喪失出售畫作機會的損失10,000歐元。在上訴審之中，上訴法院確認巴黎地方法院的想法，基於法院委任大師的意見，認定上訴人Nikiel否認該作品為真實，不予納入藝術家全集的行為，是一種可歸責的侵害行為，於是命Nikiel賠償被上訴人3,000歐元，或是在判決作成1個月內，認定該作品為真實，並納入藝術家全集³⁴。Nikiel為堅持她的理念，再上訴到法國最高法院，爭執法院所委任大

註30：Id.

註31：Id.

註32：See Michael Petrides, *Expert Opinion: A U-Turn by the French*, Art@Law Blog,

<https://www.artatlaw.com/expert-opinion-u-turn-french-supreme-court/> (最後瀏覽日：2021年6月15日)

註33：Cour de Cassation [Cass.][supreme court for judicial matters], 1e civ., Jan.22,2014, Bull. civ. I, No.10(Fr.)

註34：Id.

師的可信度，並堅持她的研究將證明該名大師所認定作品的真實性是錯誤的。

與過去的案件明顯不同，法國最高法院這次全盤推翻上訴法院的見解，認為Nikiel拒絕承認畫作的真實性，是基於她著作人格權所有人的地位，對畫作來源出處的內在確信。對於上訴法院認定因為表達意見所負擔的損害賠償責任部份，已侵害Nikiel基於歐洲人權公約第10條所保障的言論自由。再者，上訴法院命令Nikiel將畫作納入藝術家全集，也違反她受到歐洲人權公約第9條所保障的信仰自由³⁵。總而言之，藝術作品真實性的最終判斷，必須留給藝術市場作決定。

三、荷蘭法院案例：藝術史上最歷時最久偽造訴訟案

除了上述美國與法國法院的藝術鑑定案例之外，荷蘭的The Plough偽造案可以說是世界藝術史上最歷時最久的偽作訴訟案，自1991年起訴至今已進行30多年，相關案件目前仍在進行中³⁶。

The Plough是來自荷蘭格羅寧根省（Groningen）的田園藝術團體，這個藝術團體成立於1918年7月5日的公開聚會，有12位藝術家出席會議，Jan Altink建議將團名取為The Plough，象徵他們的目標是犁過格羅寧根的藝術領域，這個藝術團體後來引起廣大的

迴響。他們獲得國際承認的高峰期是在成立15年的展覽，大約有137件作品於全歐洲舉行巡迴展。

The Plough偽作案於1991年首次起訴，由拍賣公司拍出的大量偽作都是由不同姓名的人士送拍，藝術仲介商Renee Smithuis發覺這些名字都是由同一對夫婦Cor van Loenen及Corrie van Loenen使用化名所偽造的身分。Cor van Loenen是來自荷蘭德倫特（Drenthe）的不知名藝術家，被發現是所有作品的偽造者。Renee Smithuis為此警告拍賣公司，並於1991年7月6日經由檢察官向該對夫婦提起6件刑事訴訟。

經過長達1年的調查，荷蘭警方於1992年7月13日逮捕這對夫婦，並且沒收31件畫作，警方委任Renee Smithuis及Cees Hofsteenge擔任專家證人，證明這些畫作中有28件是偽作³⁷。在阿姆斯特丹警察局訊問時，這對夫婦提出反駁，他們雖然有能力製造偽作，但宣稱自己無罪。經過4天訊問之後，他們被釋放，並且返還畫作，因為這2位專家證人的意見不為檢察官所採信，也無其他證據可以證明畫作是偽作。其後，於1994年3月31日另一位檢察官再次起訴，亦經法院以欠缺法律上證據為由予以駁回，主要原因是阿姆斯特丹警察局漏未提交荷蘭科學研究所的科學檢測報告³⁸。

在刑事訴訟結束之後，這對夫婦開始積極

註35：Id.

註36：See *The Plough 1918-2018: Longest Running Forgery Case in the History of Art*. Oliver Spapens-Authentication in Art Congress 2018.

<https://authenticationinart.org/pdf/papers/plough-lecture-aia.pdf>（最後瀏覽日：2021年6月15日）

註37：Id. at 2.

註38：Id. at 2.

接觸Johan Meijering，他是格羅寧根人與The Plough的藏家。從1999年到2002年，買賣雙方完成大量的交易，許多作品被販售、交易或作為租賃的替代品。直到2002年Meijering終於發現這些畫作是偽作，而且是由Cor van Loenen所偽造，因此從2003年1月30日開始向這對夫婦提起民事訴訟，相關民事訴訟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之中。

第一次訴訟程序2005年8月1日在Assen下級法院審理。主要針對Cor van Loenen賣給Meijering的10件畫作，核心法律爭議是這10件畫作是否為偽作。由於雙方對於專家證人的委任沒有共識，所以由法院自行委任C. Buijsert作為專家證人，他認定這10幅畫作是偽作，沒有藝術價值，即使裝飾價值也只有800歐元，這與原告Meijering所支付的買賣價金26,000歐元相去甚遠。被告Cor van Loenen反駁這個鑑定報告，他認為報告過於簡短，而且沒有回答法院提出的問題。法院最終未採納這個鑑定報告，並且認為原告無法證實這些作品是偽作，判決駁回原告的請求³⁹。這個判決有點詭異，因為法院不採納自行委任的專家證人，然後就駁回原告的請求，其實更符合邏輯的方式是，法院重新委任一個專家證人，再聽取他的專業意見，似乎較為妥適。

接著Meijering對這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2010年6月16日Leeuwarden上訴法院首次審理本案。上訴標的減少到10件中5件畫作的真實性。上訴法院認可歷史證據的主觀性質，並認為感覺與經驗在專家證人鑑定畫作

的判斷上具有相當重要的影響。然而，上訴法院仍然拒絕全盤採納藝術史學者所提供的證據，因為他們所提供的證據為被告所一一反駁，並且指出這些藝術史學家有許多見解互相矛盾。儘管如此，上訴法院仍基於兩位專家證人的科學檢測意見，認定其中2件畫作是偽作⁴⁰。本案發回下級法院重新審理，下級法院判處被告應賠償損害4,000歐元，後續Cor van Loenen針對各該判決再提起上訴，相關案件目前仍在持續進行中。

然而，即使有這些藝術鑑定爭議案件產生，認定Cor van Loenen所販售的The Plough作品是偽作，他們仍然在拍賣市場及畫廊公開進行販售，絲毫不受法院宣告偽作的判決結果所影響，同時也受到藏家的青睞。

四、二元性分歧之主要原因探討

鑑定藝術品真實性時，在法院與學術界之間有一個明顯的鴻溝，這個鴻溝也延伸到法院與藝術市場之間，因為學者的意見經常會因為藝術品交易所需，而轉換成藝術市場的看法。法院與藝術市場在藝術鑑定上的二元性分歧，會反映在許多層面之上，特別是在證據方法與規則、使用語言及證據證明度的不同。

（一）證據方法與規則不同

學者所發展的鑑定標準，與法院所發展出來的證據法則二者不同。司法程序是由訴訟及證據法則所形成，這也適用於藝術鑑定紛爭的判斷上。有關證據可容許性與證據提出、專家證人的資格及舉證責任是訴訟法上

註39：Id. at 2.

註40：Id. at 3.

的特殊規定。相較於此，藝術市場則求助於特定學術領域權威專家的鑑定意見，二者之鑑定結果常有不同之處⁴¹。

（二）使用語言不同

在陳述藝術品真實性時，藝術史學者與法律人使用不同的語言。藝術史學家與藝術市場的行話對於法律人而言，如同法律人在訴訟程序與法律專業中的術語對於畫家來說，彼此簡直就是火星文。藝術中的行話跟法律語言一樣，都被維護與控制在專業階級之下，此種溝通與論證上的分歧，將持續挑戰著法律人與藝術史學者，並且導致彼此之間的衝突與誤解。

（三）證據證明度不同

藝術市場與法律訴訟中的鑑定程序產出的結果不同，這是因為法院決定藝術品的真實性，他們的評估受限於案件的環境、當事人的主張、民事訴訟程序與證據法則，而這些障礙只是針對法院的訴訟程序，並不是藝術市場的核心關懷。換言之，法院通常是適用優勢證據標準來建立藝術鑑定的真實性；而學者的鑑定報告則會很明確的告知畫作的真偽。正由於優勢證據通常在藝術市場上被認為並不充分，因此即使經過法院鑑定為真實的藝術品，也經常無法被藝術市場所接受，這也是法院與藝術市場在證據證明度上明顯

不同所導致的二元性分歧結果⁴²。

伍、藝術鑑定之訴訟外紛爭解決途徑

一、成立目的

如上所述，荷蘭格羅寧根省發生的The Plough偽作案，是藝術史上歷時最長的藝術鑑定訴訟案。在這件鑑定畫作是否真實的案件中，藝術專家欠缺在法庭上展示證據的明確準則，法官在面臨藝術法紛爭時無能力處理，造成冗長的訴訟程序。同時這件案件也突顯出立法的需求及增加藝術市場責任的必要性。

在2012/2013年，Dr. Nico Schrijver及Milko den Leeuw強調應設立特殊的法院，以解決藝術品鑑定的法律紛爭。在海牙市政府的協助之下，成立「藝術法工作小組」（AiA Workshop Art& Law）⁴³。2014年起草「藝術鑑定準則」（Authentication in Art Guidelines on Art & Law），提供明確的模式，以便專家可以在法院中提供意見。在「藝術鑑定基金會」（Foundation Authentication in Art, AiA）⁴⁴與「荷蘭仲裁協會」（Netherlands Arbitration Institut, NAI）⁴⁵的聯合倡議與資助之下，於2017年成立「AiA調解委員會」，同年更名

註41：Bandle, *supra* note 7.

註42：Id.

註43：Mihaela Tarnovschi,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Art (CAfA)*, (2020)

<https://mlrstudentprojects.squarespace.com/blog/2020/8/21/the-court-of-arbitration-for-art-cafa>.

註44：有關藝術鑑定機制平台AiA歷史的詳細介紹，請參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台北藝術產經研究室「藝術鑑定」網站，前揭註2。

註45：有關NAI的官方網站，請參考

<https://www.nai-nl.org/en/>（最後瀏覽日：2021年6月15日）

為「AiA/NAI訴訟外紛爭解決委員會」，這個委員會依照藝術法工作小組所發展出來的規則運作。2018年1月正式成立「藝術仲裁法院」(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Art, CAfA)⁴⁶，自2019年4月1日開始正式受理案件，開啟仲裁及調解解決藝術紛爭的大門。

二、訴訟與訴訟外紛爭解決途徑

訴訟是法官以中立地位在法院解決法律問題。相反的，作為訴訟外紛爭解決途徑之仲裁程序，是以契約為基礎的紛爭解決模式，由當事人選任1位或3位仲裁人參與，在法院以外尋求解決方式。仲裁人通常是由繫爭案件所屬領域專家中選出，依據該領域的規定及習慣作成仲裁判斷，以拘束仲裁程序之當事人。調解則是另一種訴訟外紛爭解決途徑，基於調解人促進討論及妥協達成調解結果，原則上對於當事人不具拘束力⁴⁷。

訴訟程序的缺點在於冗長、費用昂貴、公開進行；相對的，仲裁及調解等訴訟外紛爭解決途徑的優點，則是迅速、費用低廉、秘密進行。然而，在司法體系審查的案件會公開出版，並且變成普通法的一部份，仲裁判斷及調解書則很少成為先例⁴⁸。

三、組織及架構

(一) 仲裁人名單

CAfA所進行的仲裁案件程序，應由其仲裁人名單中選出仲裁人。藝術品價值在150萬歐元以上，仲裁程序由3位仲裁人組成仲裁小組審查；藝術品價值低於150萬歐元，仲裁程序由1位仲裁人審查⁴⁹。仲裁人名單是由科學檢驗與文獻研究上足以解決紛爭的藝術社群，包含適當國際仲裁專家，國際藏家、藝術史學家、藝術市場專家、財務機構及其他國際藝術市場參與者所組成。此種高水準的名單可以增加CAfA仲裁判斷的可信度，當事人也可以滿意由具有藝術紛爭所需專業之人所組成的仲裁人或仲裁小組來解決紛爭，這些專家通常較難在法院體系中出現⁵⁰。

CAfA也會委任其他不同領域的專家，以因應不同環境的特殊知識需求。這些專家包括藝術史學家、科學家及文獻研究者，如有需要的話，也可以委任研究特定藝術家的學者。其次，當事人也可就依照議題委任專家，但是任何證據不能與CAfA所委任的專家形成競爭關係。這個目的是給予藝術市場最大的可能性，亦即鑑定是基於中立的專家分析作成。

(二) 技術程序諮商顧問

針對高度技術性的案件，例如有關客觀真

註46：Marilyn Hayden, Dr. Sharon Hecker (2019), *Cheers: A New Court for Resolving Art Disputes*, <https://itsartlaw.org/2019/03/29/cheers-a-new-court-for-resolving-art-disputes/> 有關CAfA的官方網站，請參考<https://www.cafa.world/> (最後瀏覽日：2021年6月15日)

註47：Id.

註48：Tarnovschi, *supra* note 43.

註49：Id. at 1.

註50：Luke Nikas, Maaren Shah, *The Art Law Review: The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of International Art Disputes*, (2021)

<https://thelawreviews.co.uk/title/the-art-law-review/the-mediation-and-arbitration-of-international-art-disputes> (最後瀏覽日：2021年6月15日)

實性，得經當事人的同意，由專家名單中選任「技術程序諮商顧問」（Technical Process Advisor）⁵¹，在專家與CAfA之間進行聯繫，以方便蒐集及交換證據。技術程序諮商顧問在CAfA的指示之下行動，如有需要，也可以草擬程序命令提供CAfA參考。經由技術程序諮商顧問的協助，可以確保CAfA充分知悉，並瞭解案件的紛爭所在，以便作成正確的決定。

（三）制度目標

仲裁人必須由CAfA所編輯具有處理藝術法案件的經驗與背景的名單中選任之。所有的仲裁人姓名都在網站上公開，這是很大的透明性指標。這個名單中30%是女性，由世界各地各種領域的專家所組成。另一個特別的設計是由精選知名的科學檢驗與藝術品來源出處專家組成專家名單，這些專家是經過特別委員會調查選出。如果CAfA仲裁案件產生，必須進行材質分析或是判斷來源出處，再由專家名單中委任中立專家。CAfA將選擇專家的責任，由當事人轉移到CAfA，如此設計的目的，在避免產生法院程序中「鑑定專家之間的戰爭」⁵²。

四、仲裁及調解規則

CAfA提供仲裁與調解工具作為當事人的紛爭解決機制。CAfA的仲裁適用CAfA仲裁規

則，由NAI仲裁規則補充規定及AiA/NAI附屬仲裁規定組成⁵³。CAfA的調解則適用CAfA調解規則，由NAI調解規則補充規定及AiA/NAI附屬調解規定組成。相關程序由NAI秘書處協助辦理⁵⁴。

五、仲裁判斷之作成及執行

CAfA對於當事人的姓名嚴格保守秘密，如果當事人不反對，程序審查的對象則會公布在「仲裁雜誌」（Tijdschrift Arbitrage）。AiA/NAI有權公布仲裁判斷，但不表明當事人姓名，以及排除所有可能揭示當事人身分的資訊。如當事人在仲裁判斷作成之日起2個月內，向管理者表明拒絕公布者，不得公布之。然而，繫爭藝術品的作品名稱與特徵可以揭示，這是因為成立CAfA的核心目的，就是在防止偽作案件及減輕法院鑑定偽作的負擔。因此CAfA可以公布偽作資訊，以防止其在藝術市場上再次流通⁵⁵。

CAfA處理每個仲裁案件平均花費9個月的時間，它也提供簡式仲裁程序，最快1個月就可以結束。仲裁程序相較於正式法院程序，對於當事人的身分保守秘密且花費極少⁵⁶。仲裁判斷拘束當事人，仲裁判斷的執行依照1958年「聯合國承認與執行外國仲裁判斷公約」（又稱「紐約公約」），以提供更廣泛的執行保障⁵⁷。申請仲裁也可以線上方式提

註51：Id.

註52：Id.

註53：Tarnovschi, *Supra* note 43.

註54：Id. at 1

註55：Id. at 2.

註56：Id. at 2

註57：1958年「聯合國承認與執行外國仲裁判斷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又稱「紐約公約」（The New York Convention）。

出。CAfA位於荷蘭海牙，當事人位在世界各地，審理程序可以在CAfA與當事人認為可進行仲裁之處舉行。

六、檢討與期待

CAfA的設立獲得許多正面的評價，但也引來不少的批判，例如未完整出版仲裁判斷，欠缺充分的透明性，仲裁當事人的密室協商，也讓藝術市場的參與者無法加以課責⁵⁸。其次，所謂中立的專家在變動不居的藝術領域之中，是否真的能夠保持中立性也有疑慮⁵⁹。也有認為過度強調仲裁解決藝術紛爭的功能優於訴訟，但是未設違法仲裁判斷的救濟程序，無論仲裁當事人是否同意仲裁的公正性或結果的客觀性，都必須接受仲裁判斷的結果⁶⁰。

CAfA承諾為藝術鑑定提供訴訟外紛爭解決途徑，相對於法院訴訟程序而言，這是很適合處理藝術紛爭的一種替代性紛爭解決管道。在2019年4月1日正式啟用之前，已有近140件案件提出聲請，取得了空前的勝利⁶¹。

陸、結論

本文凸顯法院與藝術市場在藝術鑑定上分歧的二元性問題，由於二者在證據方法與規則、使用語言及證據證明度的不同，導致藝術市場不願接受法院在藝術鑑定上所作成的終局裁判。徵諸美國、法國及荷蘭法院著名案例，更可看出法院與藝術市場在藝術鑑定上的重大分歧。

鑑於世界藝術市場有層出不窮的藝術鑑定問題，紛爭當事人除了聲請法院以訴訟程序解決紛爭之外，應有另一種訴訟外紛爭解決途徑可供選擇，亦即仲裁及調解程序。2018年1月於荷蘭海牙成立「藝術仲裁法院」，自2019年4月1日開始正式受理案件，開啟仲裁及調解解決藝術紛爭的大門。期待藝術仲裁法院的仲裁 / 調解程序能夠公平、有效地解決藝術鑑定的紛爭，並且為藝術市場所樂於接受，以圓滿解決法院與藝術市場在藝術鑑定上二元性分歧的問題。

註58：Laura Gilbert, *New tribunal aims to provide expertise and impartiality for art disputes*, (2018) <https://www.theartnewspaper.com/news/new-tribunal-aims-to-provide-expertise-and-impartiality-for-art-disputes> (最後瀏覽日：2021年6月15日)

註59：Hayden/Hecker, *supra* note 46.

註60：Tarnovschi, *supra* note 43.

註61：Hayden/Hecker, *supra* note 46.